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意見 |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實施之學年度起接受評鑑，並於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接受下一次評鑑，惟任教至本辦法實施之學年度尚未滿三年者，自任教滿三年始接受評鑑，新聘教師於到職日起任教滿三年後接受評鑑。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之當學年度，不計入接受評鑑之任職年限。  教師應接受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接受評鑑者，俟原因消滅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辦理。  教師兼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或經校長指派為校長特別助理且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三點五以上，經人事室及教務處查核後，得於卸任後或擔任職務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未達三點五，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任教滿三年起接受評鑑；惟兼任主管缺席行政會議且未指派代理人出席達三次，即應於次一學年辦理教師評鑑。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實施之學年度起接受評鑑，並於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接受下一次評鑑，惟任教至本辦法實施之學年度尚未滿三年者，自任教滿三年始接受評鑑，新聘教師於到職日起任教滿三年後接受評鑑。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之當學年度，不計入接受評鑑之任職年限。  教師應接受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接受評鑑者，俟原因消滅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辦理。  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或經校長指派為校長特別助理且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三點五以上，經人事室及教務處查核後，得依其服務年資延後接受評鑑；並於卸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或校長特別助理或擔任職務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未達三點五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任教滿三年起接受評鑑。 | 本校於103年修法時，考量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校長特別助理期間，因協助推動校務，以致無法全盤兼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爰調整其得於卸任後三年始辦理評鑑。另為能促使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期間應參與校級重大會議之義務，爰增訂缺席行政會議且未指派代理人達三次，應於次一學年辦理教師評鑑。 |  |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二、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三、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達十件(含)以上(須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繳交)：  (一)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如：二年期計畫採計為二件)。  (二)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得採計為五件。  四、與廠商之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以上者，計畫主持人佔50%、共同主持人佔30%、協同主持人佔20%或專利累計達十項以上者，二人以上共有專利權者，其應有部分依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  五、曾任本校校長者。  六、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師。  七、曾獲頒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各款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第六款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認定如有疑義時，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二、曾獲頒科技部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科技部三級主持人費（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科技部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一次核計為三次科技部三級主持人費（甲等研究獎），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為一次三級主持人費（甲等研究獎）。  三、與廠商之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以上者，計畫主持人佔50%、共同主持人佔30%、協同主持人佔20%或專利累計達十項以上者，二人以上共有專利權者，其應有部分依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  四、曾任本校校長者。  五、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師。  六、曾獲頒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各款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第六款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認定如有疑義時，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1. 依據研發處112年9月6日修正建議辦理。 2.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配合政府組職名稱改置，修正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獲獎次數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修改獲獎次數。   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接續條號遞移。現無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將文字說明修改為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次數改為件數，並增加採計規定說明。 |  |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評鑑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  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各款配分自行選擇配分標準接受評鑑，並以十分為一級距。  一、教學佔三十分至四十分。  二、研究佔二十分至四十分。  三、輔導及服務佔三十分至五十分。  研究人員另得依下列各款配分自行選擇配分標準接受評鑑，並以十分為一級距。  一、教學佔零分至三十分。  二、研究佔四十分至六十分。  三、輔導及服務佔三十分至五十分。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評鑑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  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各款配分自行選擇配分標準接受評鑑，並以十分為一級距。  一、教學佔三十分至四十分、  二、研究佔二十分至四十分、  三、輔導及服務佔三十分至五十分。 | 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前開規定大學研究人員原則以研究為本職，爰增訂研究人員配分標準。 |  |
| 第七條  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略。  二、研究：  (一)研發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等)。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研究計畫；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三)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四)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五)公開展演。  (六)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活動。  (七)其他。  三、略。 | 第七條  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略。  二、研究：  (一)研發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等)。  (二)科技部研究計畫；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三)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四)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五)公開展演。  (六)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活動。  (七)其他。  三、略。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11年7月27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 |  |
|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各學術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期程表」（附表一）所列期程及應辦理事項執行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併同評鑑資料送會教務處、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交各學術單位轉知受評鑑教師。  各學術單位應於評鑑當年度四月底前將評鑑結果轉知受評鑑教師，並通知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依本法接受再評鑑。 |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各學術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期程表」（附表一）所列期程及應辦理事項執行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度二月底前將評鑑結果併同評鑑資料送會教務處、人事室，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送交各學術單位轉知受評鑑教師。  各學術單位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轉知受評鑑教師，並通知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依本法接受再評鑑。 | 依本校現行教師評鑑作業流程修正。 |  |
| 第十四條  各級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評鑑規定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評鑑規定另訂之。 | 1. 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B號函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部111年7月11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137A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辦理。 2. 增訂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適用本辦法之依據。 |  |

**《附表「研究綜合評分表R」修正對照表，接續下一頁》**

|  |  |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研究綜合評分表R」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意見 |
| **1. 基本要求(60分)：表R-1**  三年內完成：  一、如達下列情形，最高得30分（R-1與R-2項目佐證資料擇一計算，不得重覆）  (1)國內研討會論文3篇（每篇10分）；  或(2)國外研討會論文1篇(30分)；  或(3)期刊論文1篇(30分)；  或(4)研究計畫1件(30分)；  或(5)產學合作案1件(30分)；  或(6)個人公開展演1次（需附審核證明文件）(30分)；  或(7)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案1件(30分)。 | **1. 基本要求(60分)：表R-1**  三年內完成：  一、下列~~各款~~情形~~者~~最高得30分  （R-1與R-2項目擇一計算，不得重覆）  (1)國內研討會論文3篇（每篇10分）；  或(2)國外研討會論文1篇；  或(3)期刊論文1篇；  或(4)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案）~~1件；  或(5)個人公開展演1次（需附審核證明文件）；  或(6)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案1件。 | 1.酌予文字修正。  2.標示各項資料可獲分數。  3.產學合作案獨立列一項。 |  |
| **2.研究表現項目：表R-2**  （1）論文著作、展演發表、競賽及技術證照(最高得30分)：表R-2-1【所檢附著作需為評鑑當學年度不計，往前推算三學年度內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研究論文，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  1）刊登於SCI、SSCI、A&HCI期刊每篇20分，刊登於EI、TSSCI、THCI期刊每篇15分。非前述期刊者，發表於國際期刊，每篇15分；發表於國內期刊，每篇10分；發表於研討會論文5分。(作者順序權重：單一作者100%；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70%、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含）以後25%)  2）個人展演部分：國外15分，國內中央級全國性場所10分，其他經審查核可者5分。  3)參加國際級競賽每場10分，全國性競賽每場5分。  4)擁有以下證照者，每一證照加5分；但同一證照第二次評鑑時，折半計分，同一證照第三次評鑑時不計分(新增)  ①技術證照類：具勞委員會乙級證照以上者。  ②語文類：  英語：具托福考試紙筆型態560分以上及電腦型態220分以上者（其他同級以上英語檢測標準以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認列之標準對照表為準）。  日語：日文檢定一級。  ③管理類國際證照：例如[TQC-DK-專案管理概論-專業級PM3](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2)、[國際專案管理師PMP](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01)、[研發專案管理師認證](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3)、[國際計畫管理師PgMP](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4)等經學術單位認可且有助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能力證照。  ④資訊類：例如取得專業級以上（相當於乙級）之下列證照：  ⑤國際資訊證照：微軟證照認證、ACA證照、IC3證照。  ⑥國內資訊證照：ITE證照、EEC證照、TQC證照。  ⑦考試院專技人員考試高考以上。  ⑧其他經系級相關會議認證之證照。 | **2.研究表現項目：表R-2**  （1）論文著作、展演發表、競賽及技術證照(最高得30分)：表R-2-1【著作需為評鑑當學年度不計往前推算三學年度內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研究論文，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  1）刊登於SCI、SSCI、~~EI、~~AHCI期刊每篇20分，刊登於TSSCI期刊每篇15分，非前述期刊者，發表於國際期刊，每篇15分，國內期刊~~論文~~每篇10分，研討會論文~~全文~~5分~~，摘要3分~~。(單一作者100%；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70%、第二作者~~權重~~3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5%)~~(全文刊登)~~  2）個人展演部分：國外15分，國內中央級全國性場所10分，其他經審查核可者5分。  3)參加國際級競賽每場10分，全國性競賽每場5分。  4)擁有以下證照者，每一證照加5分；但同一證照第二次評鑑時，折半計分，同一證照第三次評鑑時不計分(新增)  技術證照類：具勞委員會乙級證照以上者。  語文類：  英語：具托福考試紙筆型態560分以上及電腦型態220分以上者（其他同級以上英語檢測標準以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認列之標準對照表為準）。  日語：日文檢定一級。  管理類國際證照：例如[TQC-DK-專案管理概論-專業級PM3](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2)、[國際專案管理師PMP](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01)、[研發專案管理師認證](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3)、[國際計畫管理師PgMP](http://www.104learn.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3001014)等經學術單位認可且有助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能力證照。  資訊類：例如取得專業級以上（相當於乙級）之下列證照：  國際資訊證照：微軟證照認證、ACA證照、IC3證照。  國內資訊證照：ITE證照、EEC證照、TQC證照。  考試院專技人員考試高考以上。 | 1.酌予文字修正。  2.配合「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學術研究成果分級標準修訂，刊登於EI期刊可獲分數，及增列THCI期刊。  3.研討會論文修正為統一分數。  4.另增加其他經系級相關會議認證之證照得作為計分項目。 |  |
| **（2）研究補助(最高得20分) 表R-2-2**  教師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研究計畫及產官學合作計畫，並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編列管理費，配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主持人 | 共同 | 協同 | | 100萬元以上並編列管理費之計畫 | 20 | 10 | 5 | | 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並編列管理費之計畫 | 5 | 3 | 2 | | 未達10萬並編列管理費之計畫 | 3 | 2 | 1 | | 其他無法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計畫 | 3 | - | - | | 具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性質之研究及產學計畫（請檢附具體成效事蹟佐證） | 加分2 | 加分1 | 加分0.5 | | **（2）研究補助(最高得20分) 表R-2-2**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合計每1萬元得1分，餘數逹5仟元者得加計1分。~~  ~~計畫共同主持人二位以上或有未列名但實際參與執行之教師，其得點由計畫主持人視各參與人貢獻程度，開具配分表計分，並簽章附冊。惟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之教師，應於計畫核定後，即由計畫主持人統一報核，簽會業務主辦單位，並經校長核示者，始予採認。~~  ~~擔任其他無法編列管理費或無法支領主持人費用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20萬元得1分，餘數逹10萬元者得加計1分，計畫經費未達10萬元者，以每1萬元加計0.1分，餘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計畫共同主持人二位以上或有未列名但實際參與執行之教師，其得點由計畫主持人視各參與人貢獻程度，開具配分表計分，並簽章附冊。惟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之教師，應於計畫核定後，即由計畫主持人統一報核，簽會業務主辦單位，並經校長核示者，始予採認。~~ | 1.配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承接計畫應依第七點編列管理費，修訂本項目之配分及說明。  2.考量教師進行評鑑時，如承接之計畫尚在執行中，其管理費未進行分配，以致難以採認分數；修正為依教師在計畫中所擔任身份之配分標準。  3.增加教師執行具社會責任性質之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檢附具體成效事蹟，每案可額外進行加分。 |  |
| **（4）專利及技術轉移(最高得30分)：表R-2-4**  國外發明專利15分、新型5分、設計5分。  國內發明專利10分、新型3分、設計3分。 | **（4）專利及技術轉移(最高得30分)：表R-2-4**   |  |  |  | | --- | --- | --- | | 發明專利 | | | |  | 國外 | 加30分 | | 國內 | 加20分 | | 新型專利 | | | |  | 國外 | 加10分 | | 國內 | 加6分 | | 新式樣專利 | | | |  | 國外 | 加10分 | | 國內 | 加6分 | | 1. 考量發明專利需經過實質審查，權利相對於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穩定，重新修訂本項配分標準。  2.經濟部智慧局已將「新式樣專利」改名為「設計專利」 |  |
| **（4）專利及技術轉移(最高得30分)：表R-2-4**  技術轉移合計金額每2萬元得1分。 | **（4）專利及技術轉移(最高得30分)：表R-2-4**  技術轉移合計金額每2萬元加1分~~，餘數逹1萬元者得加計1分~~。 | 1.酌予文字修正。  2.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刪除餘數。 |  |

**《附表「輔導及服務綜合評分表S」修正對照表，接續下一頁》**

|  |  |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輔導及服務綜合評分表S」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意見 |
| **1.基本要求(60分)：表S-1**  1）基本要求(最高得60分)：表S-1  （1）擔任導師工作且負責盡職，無重大過失者，每學期得8分。  （2）兼任以下行政工作負責盡職，無重大過失者。  副校長每學期得25分  一級主管每學期得20分  二級主管每學期得17分  校長指定之特別助理行政工作每學期得15分  （3）積極參與校、系務工作，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10分。  （4）兼任行政工作期間缺席行政會議且未指派代理人出席一次扣10分。 | **1.基本要求(60分)：表S-1**  1）基本要求(最高得60分)：表S-1  （1）擔任導師工作且負責盡職，無重大過失者，每學期得8分。  （2）兼任以下行政工作負責盡職，無重大過失者。  副校長每學期得25分  一級主管每學期得20分  二級主管每學期得17分  校長指定之特別助理行政工作每學期得15分  （3）積極參與校、系務工作，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10分。 |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新增擔任行政主管期間表現之計分標準。 |  |
| **2.校內輔導及服務（最高得30分）：列表S-2**  3）校務  （1）校級會議代表：每年加5分，  （2）校務工作：每年每項加3分  （3）指導及參與學校指派之各項宴會活動之製備及服務工作：每次2分  （4）填寫校務研究相關線上調查問卷：每次每份問卷加2分 | **2.校內輔導及服務（最高得30分）：列表S-2**  3）校務  （1）校級會議代表：每年加5分  （2）校務工作：每年每項加3分  （3）指導及參與學校指派之各項宴會活動之製備及服務工作：每次2分 | 原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現為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建議：該中心主責全校性之校務研究業務，提供教職員表達意見之管道，因評估實施紙本問卷費時費力，並考量資料儲存數位化，試以實施線上問卷調查，然回收率低，爰建議於教師評鑑評分表-「輔導與服務」項目下增列加分要件。 |  |